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28日下午6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鎮○○里0鄰○○0號之1住處，以玻璃球燃燒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40分許，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其於警方未發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而上揭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

2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於110年10月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故被告甲○○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則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並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Z0000000000000號）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係最近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固有聲請意旨所稱之前案紀錄，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除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外，尚無其他證據資料，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此量刑審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01 (三)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須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對犯
02 人之嫌疑，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
03 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
04 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2年7月31日
05 下午5時40分許，因未按期接受尿液採驗，經警持上開強制
06 到場許可書對其採尿，而被告於所採集尿液送驗前即向警方
07 坦承有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此有被告112年7月31
08 日警詢筆錄可佐（見偵卷第14頁至第17頁）。被告未按期接
09 受尿液採驗之舉動，應僅係員警對被告持續施用毒品之行為
10 產生單純之懷疑，要難執為員警對於被告為本案施用毒品行
11 為產生合理懷疑之基礎。是被告就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2 行，係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警自首而願受裁判，並有苗
13 栗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違反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24
15 頁），揆諸前揭說明，爰就被告所犯本案犯行，依刑法第62
16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
18 勒戒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為本件犯行，足見惡習已深，戒
19 絕毒癮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傷害及社會
20 負擔，誠屬可議。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有因
2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另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
23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五、此外，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
26 之物，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
27 易，價值不高，衡情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
28 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0 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2 書記官 林怡芳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